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卤肉料”

东莞市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卤肉料”（商标：六毛食品和图形，规格：35 克/包，生产日期：2024-05-23），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卤肉料”（生产日期：2024-5-23；规格：35 克/包）324 包；2、没收违法所得 2152.8 元；2、处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1012Z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该产品的原料是初级农产品，同批次原料可能是经销商从不同农户处收购

的，原料本底存在的二氧化硫含量过高可能导致最终产品的二氧化硫含量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对原料查验管理，要求对原料每批次每个独立包装都进行取样检测。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